

造价咨询合同

工程名称：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零星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

甲 方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

乙 方：广州金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方：广州金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：

项目名称：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零星修缮工程

工作完成时间：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审核结算书。

第二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包干价为 2000.00 元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审核成果（结算审核成果包含结算书、审核报告书及电子光盘）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三条 该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甲方不参与编制，编制成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解决争议方式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卫生院

咨询方：广州金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代理人：马子鸟

法人或代理人：刘拥华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科技支行

帐 号：800213022708011

账 户 名：广州金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1331677098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